

# 材料学院实验安全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一、编制目的

为维护学院师生及财产安全，防止实验安全事故发生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，本着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学院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，在开展危险性实验前，必须填写《材料学院实验安全评估报告》，涉及危险性实验的学生导师和实验室责任人必须为本院正式教师。

危险性实验是指实验操作过程中涉及加热设备、特种设备、高电压或高电流设备、冰箱、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、生物等的实验，以及在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危险物质或危害后果的实验。其中加热设备包括电热恒温箱、高温炉、电阻炉、明火电炉、浴锅、电热枪、吹风机等；特种设备是指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起重机械、专用机动车辆等，包含设备所用的材料、附属的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；冰箱指存放化学试剂的普通冰箱和防爆冰箱。

## 三、审核程序

1. 由拟开展化学实验的人员，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提交《材料学院实验安全评估报告》（附件一）：

（1）详细说明实验名称，实验流程，主要试剂及用量，试剂安全分析及防护装备，各实验流程安全分析及防护装备，实验操作注意事项等。

（2）针对所开展实验所需空间、环境、硬件设施、人身安防、消防器材等条件，审核实验室已有条件是否满足实验需要。

（3）制定并提供《XX 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》（同一实验室仅提供一份给学院备案即可，需每年更新），具体范本可至校资源保障部下载中心下载。

（4）针对实验性质和可能产生的废弃物，提供实验废弃物处理程序和说明。

（5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个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至学院安全管理员处获得实验编号，方可开展实验。在实验操作过程中，必须按照规定填写《试验信息登记卡》并注明实验编号，其中涉及通风橱操作的实验，必须填写《通风橱试验信息登记卡》并注明实验编号。

凡申请材料不全或实验条件不合格，学院审核一律不予通过。申请人亦不得私自开展相关实验，违者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追究责任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材料学院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20日